

107學年至111學年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評鑑方式－實地訪視

- 實地觀察
- 查閱資料：
  - 多數資料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
  - 特例：
    - 公告：當學年 (2.1.1、5.1.1)
    - 參考勞動檢查資料區間：近6個月 (4.2.1、4.3.1、4.4.1)
    - 比對資料：2次週期受評學年 (4.1.1)
-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各類評鑑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爰**幼兒園不得**因部分評鑑細項採資料查閱方式進行檢核，而**拒絕評鑑委員進入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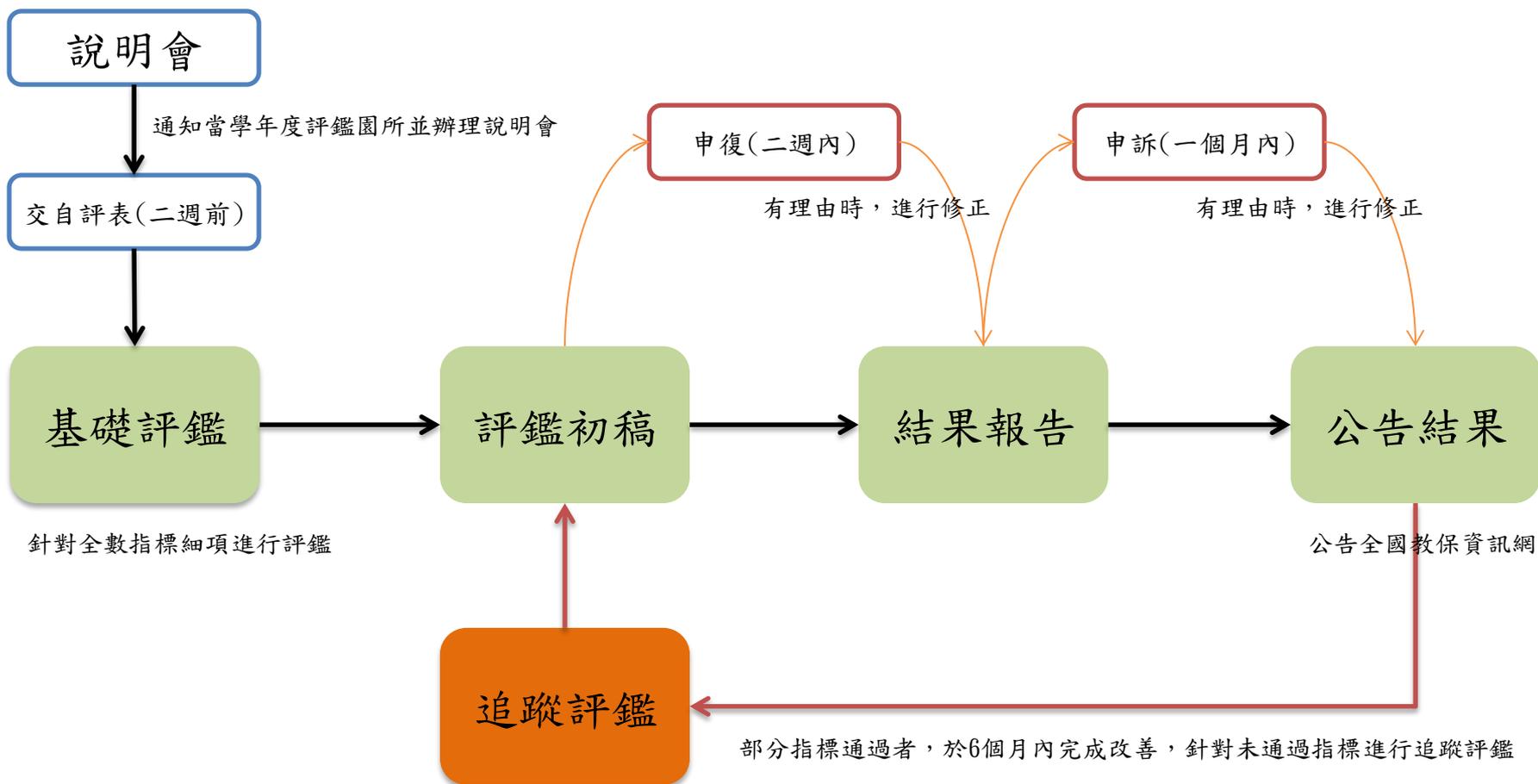
# 指標內容

-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 評鑑檢核情形：
  - 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分為「符合」、「不符合」或「免檢核」者，不符合或免檢核均應於評鑑報告中敘明原因，且應符合指標所列條件。
- 評鑑結果：
  - 「全數指標通過」：除免檢核細項外，其餘指標細項全數符合。
  - 「部分指標通過」：除免檢核細項外，有**1個(含)以上**指標細項不符合。

# 追蹤評鑑

- 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至遲不得超過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並於所定期限屆滿後，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 評鑑細項列入追蹤評鑑者，其檢核資料查核區間倘為「評鑑當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基於部分事項無法回溯，爰追蹤評鑑以該園基礎評鑑受評鑑日之次學期起至追蹤評鑑當學期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 評鑑程序



# 花蓮縣評鑑期程規劃

## 上學期

- 評鑑園所說明會
- 入園前一學年度追蹤評鑑



## 下學期

- 入園進行當學年度基礎評鑑
- 7月發佈評鑑初稿
- 8月發佈評鑑結果報告

# 評鑑 vs. 查察 vs. 輔導

	基礎評鑑	查察	基礎評鑑輔導
目的	1. 符合法令規定 2. 建立基本運作機制	符合法令規定	提升品質
期程	五年一週期	不定期	縣市政府規劃
參與 幼兒園	全面	部分(縣市政府抽樣)	部分 (縣市政府規劃提報 或幼兒園自主申請)

## 三者之關聯性

1. 倘於評鑑現場發現逾指標範疇，涉有違反其他法規等疑慮之情事，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察機制處理。
2. 評鑑與查察之辦理及結果，不宜相互替代之，避免造成混淆。
3. 欲協助幼兒園提升品質應採輔導方式。
4. 接受基礎評鑑輔導不等同於評鑑通過。

# 指標及判準原則



##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與地址

1.2 生師比例

1.3 資訊公開

##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2 環境設備維護

##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2 幼兒發展篩檢

3.3 活動室環境

3.4 午休

##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2 員工保險

4.3 退休制度

4.4 出勤管理

##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2 衛生保健

5.3 緊急事件處理

##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2 場地安全

# 一、設立與營運

設立  
名稱  
及地址  
1.1

師生  
比例  
1.2

資訊  
公開  
1.3

##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相符。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核。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1.2.1

###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1.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
  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
  3. 前開證書內涉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總務與財務管理

收費  
規定  
2.1

環境  
設備  
維護  
2.2

##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規定。
  3.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額度。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之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亦得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三、教保活動課程

課程  
規劃  
3.1

幼兒  
發展  
篩檢  
3.2

活動室  
環境  
3.3

午休  
3.4

## 3.1 課程規劃

###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1 課程規劃

###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1 課程規劃

###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課程規劃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1 課程規劃

###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  
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  
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之間。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及量測。
  2. 黑板照度免檢核：未使用黑板或使用白板者。
  3. 桌面照度免檢核：活動室未設桌子者。
-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擇一評鑑

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
  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四、人事管理

津貼  
權益  
4.1

員工  
保險  
4.2

退休  
制度  
4.3

出勤  
管理  
4.4

## 4.人事管理

4.1.1 教保服務人員 不分公私立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4.2.1 教職員工 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司機等所有幼兒園雇用人員。

4.3.1、4.4.1 勞基法適用人員 a.非教保服務人員(園長、廚工、司機等)、b.公立代理教師、c.私立教師、d.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4.2 保險權益規範 – 免檢核範疇 ※正職、兼職皆有投保權益。

保險種類	例外1	例外2
健康保險	無	
勞工退休金	無	
就業保險	1.勞工已退休	
勞工保險	1.勞工已退休	2.雇用5人(不含)以下：正職、兼職皆算人數。
職災保險	非強制性投保	

### 4.2 保險益權規範 – 投保金額

a.加班費、津貼、加給、績效獎金列入投保金額。

b.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不列入投保金額。

### 4.4 出勤管理 – 勞工一例一休規範

a.休息日 – 每週1日，可勞資協議是否上班

b.例假日 – 每週1日，即使勞工同意也不能上班

##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抽查教保服務人員評鑑當學年及前一週期進行評鑑之學年薪資相關資料，如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
  2.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核。
- 依據：本項係課稅配套措施，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福利，爰訂定本檢核細項。

##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

##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  
勞  
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 依據：勞動基準法

##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 依據：勞動基準法

# 五、餐飲與衛生管理

餐飲  
管理  
5.1

衛生  
保健  
5.2

緊急  
事件  
處理  
5.3

##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 依據：行政院教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10月25日召開之「美耐皿餐具使用之宣導事宜」會議決議。

##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 5.1.5

## 5.1.6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0月6日環署毒字第0990090245號函、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分別設置情形。

- 依據：【前段】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託藥規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5.3.1

###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六、安全管理

交通  
安全  
6.1

場地  
安全  
6.2

##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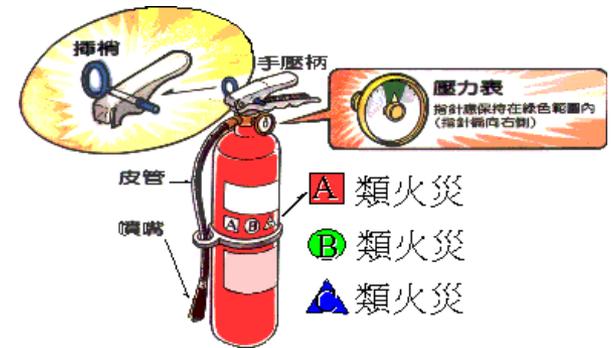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滅火器觀察範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防  
災宣導」-消防設備篇-滅火器  
[http://www.nfa.gov.tw/main/  
Unit.aspx?ID=&MenuID=507  
&ListID=283](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7&ListID=283)

資料來源：陽光基金會「如何選擇滅火器」  
<http://teacher.sunshine.org.tw/epaper/9606.htm>

##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 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 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請善加利用～

# 全國教保資訊網 評鑑專區

<http://www.ece.moe.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E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各項優惠措施, 教養資源, **評鑑**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輔導, 教保課程, and 設施設備.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content blocks:

- 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全國非營利幼兒園分布
- 幼兒園課綱**: 主題統整課程設計工具, 課綱及相關手冊下載專區, 107年課程大綱研習場次
- 政府公開資訊**: 我國2至6歲幼兒常模資料庫, 學前教育統計
- 相關法規**: 法規釋例, 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
- 焦點資訊**: 106學年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宣導短片(國語...),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106學年度文宣摺頁(含就學補助Q&A) ... 繼續閱讀)
- 站內資訊搜尋**: 搜尋站內資訊, 搜尋
- 幼兒園搜尋**: 依名稱搜尋幼兒園, 依地圖搜尋幼兒園, 幼兒園教職員資料查詢, 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查詢
- 最新消息**: 107學年度幼兒園輔導申請說明會錄取名單, 107年度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備案定義行政區, 106~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情形

謝謝聆聽

